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方市墩头二级渔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58 万元（A 包为 133 万元，B 包为 125 万元）
-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初稿）；收到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终稿）。
- 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标准。
- 6、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两个天然港湾（墩头、港门港湾），按二级渔港的标准进行建设，分别建成生产渔业区和休闲渔业区，建设内容包括渔船泊位、停泊避风泊位、休闲渔船泊位及相应的生产设施和配套工程等，设计渔货卸港量约 2 万吨/年。

项目建成后可供中小型渔船避风、卸货及渔货中转，形成集渔船停泊避风、水产品加工、水产品交易、物资补给、渔业综合管理、休闲渔业功能于一体的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作业安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多功能型渔港。

二、工作内容

（一）A 包：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咨询阶段的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港口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法》和海南省有关规定编制咨询成果文件。

- 1、地形测量
- 2、地质勘察（初勘）
-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数学模型研究（潮流泥沙）

（二）B 包：编制其他专题报告

根据国家及海南省对东方市墩头二级渔港的定位及结合区域特点，对东方市墩头二级渔港进行专题研究。

- 1、防洪评价报告

- 2、水土保持方案
- 3、环境影响评价
- 4、海域使用论证

（三）主要成果与要求

1、编制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等，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一致；

2、文件形式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册，电子文件图形采用 DWG 格式文件提供 1 份；书面文本提供一式 8 份。

三、项目其他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初稿）；收到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终稿）。

（二）供应商投标报价已包含技术费用或报告编制费、审查费用、会议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三）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成果资料报批手续，报告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四）本项目不统一组织实地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五）本项目专题报告存在调整的可能，具体以地方政府要求和采购人通知为准。各项工作应分项报价，部分专题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因素未开展，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六）本项目部分工作内容如需要分包，应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